

司法精神鑑定涉及刑事責任能力、行為能力等事項之鑑定，專業度高，需經由完整之司法精神鑑定訓練，並熟稔司法鑑定之程序者，始能勝任；故為提升司法精神鑑定水準，並解決專責司法精神鑑定人員缺乏之困境，政府爰於 95 年制定「法醫師法」，依該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13 條規定，司法精神鑑定由法務部依權責落實該法及其子法規之規定，逐步規劃甄審足夠之精神專科法醫師，處理司法精神鑑定事宜。另衛福部為協助該部改善司法精神鑑定品質，於 101 年調查現行接受法院或地檢署囑託鑑定醫院，對司法精神鑑定過程所遭遇之困難、現行作業程序、鑑定人員組成、鑑定年資以及鑑定收費情形之調查結果，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送法務部參考。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大陸地區年長者來臺探親，放寬陪同親屬之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92）

李委員就大陸地區年長者來臺探親，放寬陪同親屬之親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進入辦法）第 30 條之規定，依短期探親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年滿 60 歲行動不便或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得同時申請其配偶或 18 歲以上 2 親等內血親 1 人同行照料。
- 二、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人民之 3 親等內血親，申請來臺短期探親，如大陸人士超過 80 歲以上，可依前揭規定申請配偶或 18 歲以上 2 親等內血親 1 人同行照料。
- 三、有關李委員建議再放寬大陸地區人民年長 80 歲以上者來臺探親之陪同照料親屬親等至 3 親等事，因同行照料者均為大陸地區成年人士，與臺灣地區人民間如親等關係過於疏遠，則不易掌握了解其來臺動機，與一般近親間之來往仍有區別；另大陸人士為 80 歲以上長者，由 2 親等內血親（子女、孫子女、兄弟姐妹）同行照料來臺，陪同照料大陸長者較能貼近其生活需求。現行規定，已能符合社會期待，惟如未來兩岸人民往來政策層面上能更趨開放便捷，本部將與陸委會等相關機關研議相關探親、同行照料條款，以保障兩岸人民親屬間之探親權利。

（四十）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大陸觀光團零團費、中資循港澳地區進行來臺觀光一條龍布局，及逃漏稅情勢漸趨嚴重等情事，如何振興觀光財，遏阻與觀光相關之違法情節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62）

葉委員就大陸觀光團零團費、中資循港澳地區進行來臺觀光一條龍布局，及逃漏稅情勢漸趨嚴重等情；如何振興觀光財，遏阻與觀光相關之違法情節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查「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102 年平均停留夜數為 6.86 夜，較 101 年的 6.87 夜些微下滑，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額部分，102 年為 224 美元，較 101 年的 234 美元下滑，與鄰近國家如新加坡及香港近年趨勢相同，主因係受當年國際經濟情勢或匯率等影響。然依 UNWTO 蒐集觀光收入之原則係採各國整體觀光收入為依據進行分析比較，查 102 年 801 萬來臺旅客創造了新臺幣 3,668 億的觀光收入，仍較 101 年成長約 5.25%。

二、為提升觀光外匯收入，我國可朝爭取國際旅客持續來臺（come more），以及增加整體觀光收入（spend more）努力。本部觀光局以「多元開放、全球布局」為核心理念，除持續耕耘日、韓、港星馬及歐美市場外，對於中國大陸市場則以質量並重為目標，除調高團客配額及自由行人數外，亦積極推動大陸觀光團實施優質行程；此外，亦積極開拓包括東南亞新富階級、穆斯林及亞洲地區歐美白領高消費端族群等新興客源，加強推廣國際郵輪市場、會展及獎勵旅遊潛力市場，全力衝刺今年 900 萬人次的目標。另外，在增加購物消費方面，則以美食、樂活、購物、文化、生態、浪漫六大主軸宣傳，營造「臺灣觀光年曆」成為臺灣國際級活動的代言品牌，加強旅客來臺深度體驗遊程、品嚐美食及購買精品，以刺激觀光消費，進而帶動關聯產業之經濟效益。

三、本部觀光局依行政院 103 年 8 月 27 日政務會談聽取「大陸觀光團零團費、一條龍現象處理情形」報告之會議決議，研議相關管理措施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有關落實稽查工作部分：本部觀光局平時即派員定期、不定期至旅行社或景點辦理大陸觀光團品質查核，103 年 1 至 8 月共辦理 240 次，廢止旅行業執照 1 件、廢止接待陸團資格 1 件、停止辦理接待大陸業務 16 件、記點併罰鍰 1 件、記點 31 件、罰鍰 13 件。

（二）有關「一條龍」現象之處置情形：

1. 觀光局將稽查重點調整為稽查接待團量大的旅行社、港資旅行社及自由行團客化。觀光局已於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優質行程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購物點總數改為總行程夜數減 1 之數額」、「珠寶玉石、精品類購物商店僅能進 1 站」。違反規定者，加重罰責，停止其辦理大陸觀光團業務 1 個月至 1 年；以阻絕購物店以「購物」為核心主導旅遊市場運作模式及低價團等情形。

2. 觀光局每季檢送旅行業於觀光團入境前事先登錄並通報該局之接待基礎資料與大陸觀光團行程安排前往旅行購物保障商店統計表予財政部，另函請經濟部協助清查具接待大陸觀光團業務資格或經驗之旅行業、旅宿業、出租車（含遊覽車與租賃車）、購物商店之業者之資金來源為香港資金或大陸資金。

（三）研議大陸組團社與領隊人員之管理措施：

1. 針對破壞陸客來臺旅遊市場商序之大陸地區旅行業，觀光局將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禁止我方旅行業與其進行業務往來。針對破壞陸客來臺旅遊市場商序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地區居民，將會商內政部研修「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相關規定，禁止其入境。
2. 有關組團社削價競爭，已請觀光局駐大陸辦事處、旅行公會及業者協助蒐集大陸各省市組團社向陸客的產品報價，及接待社向組團社的接待費報價，瞭解差異後，除透過小兩會反映，請陸方做好源頭管控外，觀光局於查證確認後，函請各接待業者將大陸組團社列為不受歡迎業者，並請移民署協助列管。

(四)控管合格接待社數目：

觀光局業於 103 年 9 月 1 日公告，自即日起停止受理旅行業申辦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資格。另於 103 年 9 月 17 日邀集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本部路政司及法規會、旅行公（協）會、導遊協會等相關單位研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之品質管理措施會議」，其決議：將修正許可辦法第 10 條，提高旅行業申請辦理陸客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資格之標準，增訂接待旅行業於一定時間內，如未達觀光局公告之營業目標及實績者，將作為廢止其辦理陸客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資格之事由。其相關營業目標及實績標準，由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觀光局參考擬定。

(五)觀光局另將邀請內政部移民署、金管會銀行局、銀行公會、旅行公（協）會等開會研議「優質團先收費後服務」機制。

四、持續推動優質行程相關措施：

由觀光局駐大陸辦事處加強宣傳推廣，提高優質行程團體之入境比例，喚醒大陸消費者重視品質的意識，以加速正面影響旅遊市場，逐步改變低價團充斥市場的局面。截至 103 年 10 月 1 日已有 31,261 團來臺，共計 761,958 人次，占全部陸客團體 31.16%。

五、修正法規，重刑重罰：

- (一)為杜絕操作低價購物旅遊之削價歪風，首應從限縮購物點著手（優質團再減少 1 站高單價購物點），讓旅遊團難以購物佣金彌補團費，而必須調漲團費；至於違反規定擅加購物行程者，停止其辦理大陸觀光團業務 1 個月至 1 年。
- (二)針對旅行業投機操作個人旅遊團客化之違規行為，已協調內政部修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加重處罰強度，停止辦理大陸觀光團業務 1 個月至 1 年之處分。
- (三)落實總量管制機制，持續提升優質行程措施鼓勵大陸觀光團品質朝向優化發展，修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提升「違反優質行程旅遊內容品質」之法令位階及加重處罰強度，停止違反之旅行業辦理大陸觀光團業務 1 個月至 1 年之處分。

六、已透過兩岸觀光磋商管道，強烈要求陸方落實大陸組團旅行業品質管理，切實做好源頭管理。